

证券代码：603082

证券简称：北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/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对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其金额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国望高科纤维（宿迁）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望高科纤维（宿迁）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5 万吨超仿真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项目全流程落筒包装系统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望高科纤维（宿迁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省道东侧、意杨大道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孔文龙

注册资本：125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盛虹新材料（宿迁）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国望高科纤维（宿迁）有限公司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国望高科纤维（宿迁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亿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。

3、施工地点：宿迁。

4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/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交货工期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、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，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如因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，是公司在化纤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，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。

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。

2、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